**4.6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仪陇县恒源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体系程序文件 | 文件编号：ABT4.1-06 |
|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| 版号：A |
| 拟定：安全科 | 审核：曹良友 | 批准：陈栋 | 生效日期：2019年3月1日 |

**1 目的**

 为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理，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2 适用范围**

 适用于本公司生产范围内，按《重大危险源辩识》（GB18218-2009）等有关规定，识别出的重大危险源的管理。

**3 职责**

3.1 安全生产科负责建立重大危险源的档案。

3.2 车间负责所辖区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。

**4 控制程序**

4.1 按照《重大危险源辩识》（GB18218-2009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现无重大危险源。

4.2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评价，辩识重大危险源后，应对其进行风险评价。重大危险源的风险评价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a.辩识各类危险因素及其原因与机制。

b.依次评价巳辩识的危险事件发生的概率。

c.评价危险事件的结果。

d.进行风险评价，即评价危险事件发生概率和发生后果的联合作用。

e.风险控制，即将上述评价结果与安全目标值进行比较，检查风险值是否达到了可接受水平，否则需进一步采取措施，降低危险水平。

4.3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辩识和评价后，本公司应对重大危险源制定管理制度，通过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，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。

4.4 确定为公司重大危险源后，应登记建档，进行定期检测。每年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检测、评估，并将检测评估报告存入档案。将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结果与安全目标值进行比较，检查风险值是否达到了可接受水平，否则进一步采取措施，以降低风险等级。

4.5 生产安全科负责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4.6 车间对所属重大危险源一年进行两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，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，并将修订情况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。

4.7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条及国家有关安全防护距离的规定。

**5 相关/支持文件**

5.1 《风险管理制度》

5.2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5.3 《重大危险源辩识》GB18218-2009